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93號

原告 天河砂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黃好

訴訟代理人 吳晉賢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彥姍律師

被告 黃善 (遷出國外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111 年12月2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
二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孟琳